

愛之深，責之切？淺談虐兒與孩子管教

年輕一代父母教育水平提升，但教養孩子方面，仍屢有橫蠻之舉，過去一年更有多宗駭人聽聞的案件。9月，元朗有鍾姓父親因掌摑初生女兒致癱致盲，被判刑6年多；年初女童林林被虐致癱案，父母分別被判刑4年及15年，案件無不駭人聽聞。為此，不少輿論指虐兒罰則不足，但其實，辯方的求情理由及其背後思維，也間接助長更多不負責任的父母。

第一種求情理由，是強調對受害者的關愛（strategy of showing concern），如早前毆打女兒的鍾姓父親自撰求情信指「願意赴湯蹈火補償女嬰……望吓個女抱一抱佢，親自講聲sorry」，又或「積極做了好多嘢……包括上網搜尋方法應付，發短訊問朋友」。虛偽至如此程度，陳詞者竟然毫不面紅，實在令人驚訝。不過使用此理由者，多為自身求情，未至推卸責任的地步，也許尚有悔疚之心。

求情百詞莫辯

至於第二種求情理由是強調自己的無能為力（strategy of highlighting incapability），以弱化責任。例如鍾姓父親的求情理由是「唔知點解咁重手」，自己是工作壓力大，感到疲勞才掌摑女嬰，又或只是一時情緒失控，並謂「每個人都有不同處理情緒嘅反應」；林林案中，父親則強調自己通通都不知道，一直是「蠢蠢地俾人（王姓妻子）恰」。此說法突出施虐者的無力感，既無法控制事件發展，亦無力擺脫困境。此無能為力的陳述，經常連結犯事者背景，如小時候同樣曾被虐待等，只要把自己說成受害者，沒有自主人格（responsible subject）或無力負起刑事責任，便能成功過關。

另外，第三種求情理由是責任倒置（Inversion of responsibility）。這同樣是把自身說成受害者，但責任並非自己的「悲慘過去」或「精神缺失」，而是把受害人說成加害人，如鍾父虐兒案便指是嬰兒不停啼哭在先。如受害兒童年紀稍長又如何？辯方一樣會把責任歸於他們頑皮或有特殊需要。例如本年7月一名母親以波鞋毆打女兒中，求情信便指「懷疑受害女童有過度活躍症，將評估智商」；去年凌潤林案，林林則同被指是「因早產不良於行，智力不足，會玩屎玩尿……不適合上學」，是自己不肯進食，可能患厭食症，而非母親拒絕提供食物。此乾坤大挪移式的責任轉移，讓兒童負起自身被虐待的責任，暗指被虐致癱是她自己的錯，無疑是對孩子的二次傷害。

反對過分懲罰

中國傳統素有「棒下出孝子，慈母多敗兒」的說法，體罰能令孩子知道父母底線，而每對父母也會明白威權的重要，控制失控的孩子時，少不了肢體接觸。筆者所反對的只是懲罰不當，例如上述案件中把孩子毆至失明或永久癱瘓的暴力父母，又或把人性虛偽無恥推至極限的惡毒父母，其行為已與教育無關。

以體罰建立威權的副作用不贅多言，但其他不同類型的管教方式：大棒蘿蔔式的威逼利誘、絮絮叨叨的唐僧式游說、以親子關係感染孩子等，其實也各有優劣或局限，固定使用仍會養出另一類偏執的孩子。

從來，每對成功的父母或師長也應根據孩子特性及相關事件的性質，交替使用不同管教法，這「教無定法」的特性，正是為什麼教師工作類近藝術，只能代代傳承，而不能被編成程式碼的人工智能所取代的最大原因。

撰文：梁亦華_香港教育大學項目主任

教育版徵稿

《信報》教育版誠徵來稿。學校校長、老師、教研工作者、學生可以分別投稿至「校長開壇」、「教研陣地」、「學生樂園」，每篇文章約為 700 字；至於各教育界資深人士可投稿「教育講論」，文章約為 1200 字。來稿請註明有關職銜、投稿欄目、聯絡方法，以及所屬學校或教育機構，並且電郵至 sunnyhui@hkej.com。本報有最終採用權。

#梁亦華 #優質教育 #教育講論 - 愛之深，責之切？淺談虐兒與孩子管教